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0 年 3 月 27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4 年 8 月 26 日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7 年 8 月 25 日第 20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2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6 月 7 日第 29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 6. 30 本校校人字第 1050050728 號公告發布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（科）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由 9 位委員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另由本系專任教師（在本校支薪）推舉 8 位推選委員，其中副教授不得超過二位，其餘為教授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系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、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請假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推選委員請假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退休時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，並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四條、教評會不定期集會，執掌如下：

一、聘任教師之資格評審。

二、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評審，須由受評人高一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辦理。

三、審議教師之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教授、副教授之延長服務與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研究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標準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及本院之相關規定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。系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對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評審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評審程序：

- (一)系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，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。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，得依程序提請釋示。
- (二)系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，應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。
- (三)系教評會開會通知應加註「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」。
- (四)系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，應全程參與，始得參與投票，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。
- (五)系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。
- (六)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。就學術研究部分，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，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、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。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(七)教師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而院、校教評會不通過時，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，應重新向系申請。

第六條、教評會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除教授之休假研究案得用舉手或通訊方式投票外，皆以無記名投票表決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教評會委員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能代理。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